2023年度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

（四）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六）组织制定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

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八）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指导各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制定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四）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珠海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

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检验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政务公开、扶贫、后勤等工作。

（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

室)。承担健康珠海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基础建设，承担部门间信息化建设的衔接统筹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和数据分析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财务科。承担机关、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四）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五）疾病预防控制科（食品安全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解答。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

（六）医政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统筹负责信访工作。

（七）卫生应急科。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

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八）妇幼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九）职业健康科。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老龄健康科（家庭发展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科教宣传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

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及全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承担对外公共关系相关职能，与媒体建立良性互动，做好舆情研判、分析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中医药科。负责制定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的医疗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及人员的准入、监督、考核和评价等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中医医疗技术、临床用药和执业标准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其他涉及中医药服务管理的职能，指导、协调和组织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医药科学的国际传播。

（十三）执法监督科。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卫生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跨区域、重大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推动市卫生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协调督办举报投诉。

（十四）案件审理科（政策法规科）。承担卫生健康领域执法案件的审理;办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工作;承担与相关部门就有关执法业务的沟通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应诉等工作。统筹行政职权的承接、下放、指导和管理工作。

（十五）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党群、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

（十六）组织科。负责指导市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工作。

负责指导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工作和统战工作。

机关党委按规定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珠海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干部保健办公室、珠海市中心血站、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珠海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珠海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珠海市人民医院、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珠海市妇幼保健院、珠海市口腔医院、珠海市卫生学校、珠海市健康城市和家庭发展指导服务中心、珠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所有下属单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6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9.2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02.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9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465.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3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9.2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21.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66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6.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78.30
总计	30	17,148.14	**总计**	60	17,148.1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21.78	15,718.88	0.00	0.00	0.00	0.00	1,002.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8	3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	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	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09	1,99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6.82	1,97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1.19	1,1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97	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21	44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38	19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7	10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17.53	13,514.63	0.00	0.00	0.00	0.00	1,002.9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74.53	6,053.63	0.00	0.00	0.00	0.00	20.90
2100101	行政运行	5,261.94	5,26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88	10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10.71	689.81	0.00	0.00	0.00	0.00	20.90
21002	公立医院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201	综合医院	14.02	1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185.48	7,18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37	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47.61	7,14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45	2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41	16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5	7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4.91	22.91	0.00	0.00	0.00	0.00	982.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4.91	22.91	0.00	0.00	0.00	0.00	98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9.28	1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28	1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28	1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69.84	7,362.53	9,307.3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8	0.00	30.88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40	0.00	9.4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	0.00	21.4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	0.00	21.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09	1,876.13	113.9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9	0.00	12.89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89	0.00	12.8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6.82	1,875.75	101.0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1.19	1,131.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97	99.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21	44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38	19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7	0.00	101.0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65.59	5,486.39	8,979.2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74.53	5,253.94	820.59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5,261.94	5,253.94	8.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88	0.00	101.88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10.71	0.00	710.71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4.02	0.00	14.0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201	综合医院	14.02	0.00	14.0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185.48	0.00	7,185.48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37	0.00	14.37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47.61	0.00	7,147.61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50	0.00	23.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45	232.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41	161.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5	71.05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3	0.00	6.13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3	0.00	6.13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2.97	0.00	952.9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2.97	0.00	952.9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9.28	0.00	149.2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28	0.00	149.2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9.28	0.00	149.2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6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88	30.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9.2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90.09	1,990.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14.63	13,514.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0	4.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0.00	3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9.28	0.00	149.2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18.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18.88	15,569.60	149.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718.88	**总计**	64	15,718.88	15,569.60	149.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569.60	7,362.53	8,207.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8	0.00	30.88
20132	组织事务	9.40	0.00	9.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40	0.00	9.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	0.00	21.4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8	0.00	2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09	1,876.13	113.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9	0.00	12.8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2.89	0.00	12.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6.82	1,875.75	101.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1.19	1,131.1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97	99.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21	448.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38	196.3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7	0.00	101.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14.63	5,486.39	8,028.2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53.63	5,253.94	799.69
2100101	行政运行	5,261.94	5,253.94	8.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88	0.00	101.8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89.81	0.00	689.81
21002	公立医院	14.02	0.00	14.02
2100201	综合医院	14.02	0.00	14.0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4	公共卫生	7,185.48	0.00	7,185.4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37	0.00	14.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47.61	0.00	7,147.6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50	0.00	2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45	232.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41	161.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5	71.05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3	0.00	6.1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3	0.00	6.1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1	0.00	22.9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91	0.00	22.91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0.00	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	0.00	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0.00	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0.00	3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0.00	3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0.00	0.00	3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0.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77
30101	基本工资	653.28	30201	办公费	48.65
30102	津贴补贴	2,860.94	30202	印刷费	4.28
30103	奖金	420.7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21	30206	电费	110.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38	30207	邮电费	29.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0211	差旅费	3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2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7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87.98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1,127.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4
30303	退职（役）费	15.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8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8.6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22.12		公用经费合计	740.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9.28	149.28	0.00	149.2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49.28	149.28	0.00	149.2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49.28	149.28	0.00	149.2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49.28	149.28	0.00	149.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03	5.00	50.03	18.53	31.50	7.00	41.15	2.51	34.10	18.53	15.57	4.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7,148.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72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6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824.47万元，下降6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划拨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大楼项目中央基建投资资金，2023年无该项拨款，二是2022年拨付核酸检测相关经费，2023年无该项拨款，三是2022年拨付应急项目建设经费，2023年无该项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万元，下降5.4%。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拨付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2023年无该项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1,002.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9.11万元，增长60.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拨付对口遵义市东西部协作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7,148.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669.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7,362.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6.4万元，下降5.1%。主要变动情况：部分经费开支渠道从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2.项目支出9,307.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944.8万元，下降7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划拨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大楼项目中央基建投资资金，2023年无该项拨款支出，二是2022年拨付核酸检测相关经费，2023年无该项拨款支出，三是2022年拨付应急项目建设经费，2023年无该项拨款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71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6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824.47万元，下降6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划拨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大楼项目中央基建投资资金，2023年无该项拨款，二是2022年拨付核酸检测相关

经费，2023年无该项拨款，三是2022年拨付应急项目建设经费，2023年无该项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万元，下降5.4%；主要变动情况：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福利彩票公益金）较上年减少10.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718.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6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245.4万元，下降41.9%；主要变动情况：卫生健康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72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2.03万元的66.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4万元，增长11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50.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6万元，增长11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完成预算50.03万元的6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29万元，增长11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53万元，完成预算18.5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3万元，增

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57万元，完成预算31.5万元的4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4万元，下降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6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13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维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51万元，占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1万元，占82.9%；公务接待费支出4.54万元，占1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5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1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香港消防救护学院参加急救技能学习交流5,842.68元；赴澳门参加第二十次粤港澳防治传染病联席会议1900.75元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5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3.公务接待费支出4.5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市开展各项检查和调研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

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324人。主要包括湛江市卫生健康局人员开展托育机构现场调研,韶关市卫生健康局赴我市开展P3实验室筹建工作调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赴我市开展营养健康场所示范点现场评审，省卫生监督所赴珠海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调研等相关项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83万元，增长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相关办公经费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用于正常业务开展。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0.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8.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3.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6.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8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20个项目，共涉及资金8,207.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等18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51.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以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为切入点，深入查找公立医院等卫生健康单位基本建设、医疗设备购置、专科建设及人才建设方面使用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存在的规范性、效率性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立行立改，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各级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考核办法，及时掌握各级财政资金支出情况，督促效率低下项目，结合考核机制，加强各级财政资金监督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受限于目前工作条件，本年未开展整体绩效评价，仅对重点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未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有，珠海戒毒康复医院运营经费、市直属公立医院审计费、老年健康宣传、建设市级家庭健康服务中心项目点经费等。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受限于目前工作条件，本年未开展整体绩效评价，部门今年对20个重要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相关绩效评价项目已上传至附件。

部门重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7,427.97万元，执行数17,148.14万元，完成预算的98.39%。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局机关组织专家组现场评审方式对市卫生健康部门20项财政绩效管理项目进行评价，得出最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2023年度市卫生健康系统财政资金重点绩效管理项目自我评价结果（局本级）》。

开展的相关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补助资金——农村卫生服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476.00	
	联系人	石峰	联系电话	13823048062	联系邮箱	zhswjjjf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47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471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471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修订并印发《珠海市农村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全市139个“中心”根据辖区服务人口、居民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优化配置基层卫生资源，足额配备具有职业医师或执业护士及以上资格的人员，圆满完成了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疫情防控等多项工作，提高了居民就医和健康管理的获得感，提升了居民满意度。投入的资金保障了各“中心”的日常运转，同时确保了工作人员补助等人员支出，体现了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奖励机制。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2	2023年修订并印发《珠海市农村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2023年10月20日，杨川同志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村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及其经费投入问题，会议议定：一是关于农村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和2023年的市财政补助经费，考虑我市近年疫情防控的工作实际和经费安排，2022年补助经费不再补发，2023年补助经费按原办法规定及补助标准由市财政补发；二是对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原则上保持市财政投入的资金总额不变，调整市财政补助形式，通过“以奖代补”强化对中心的绩效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模拟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5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9	2023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为884.25万人次，比2022年底增加189.36万人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2项定量绩效目标中，18项完成省、市年度绩效目标，10项指标较2022年有明显提升。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3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2	2023年追加经费2023年12月上旬才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4	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1	部分镇卫生院未制定本单位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资金使用办法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4.56	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1*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建立资金监管制度，监管有效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3.6	程序规范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成本控制到位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3	预算控制到位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4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诊疗量增速	7			≥3.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9	2023年基层诊疗量增速27.66%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诊疗量占比	5			≥65%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60	3	全市2023年基层诊疗量占比43.71%，较2022年相比略有上升，但离省的要求的65%仍有一定距离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报告率	4			≥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率	4			≥61%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	67.11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 服务率	5			≥62%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60	3	65岁及以上老年人162812人，已建157932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100596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为61.79%。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水 平不断缩小	15			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13.1	2023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为884.25万人次，比2022年底增加189.36万人次，其中“中心”诊疗量101.87万人次，较2022年底增加5.7万人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 到提高	1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5	8.4	全市139个“中心”根据辖区服务人口、居民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优化配置基层卫生资源，足额配备具有职业医师或执业护士及以上资格的人员，圆满完成了辖区内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疫情防控等多项工作，提高了居民就医和健康管理的获得感，提升了居民满意度。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4.5	88.45%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87.06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一是全市2023年基层诊疗量占比较2022年相比略有上升，但离省的要求的65%仍有一定距离；二是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指标目标未能全部完成，部分指标未达到省年度绩效目标值，22个定量绩效目标中，全市4项指标未达标；三是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中心”经费管理的培训、指导、监管力度仍有待加强。	以“百千万工程”推进作为契机，采取有力措施，健全组织架构，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动本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2023-2027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基层诊疗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标准化及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推进将绩效评价考核纳入年度重点指标，有针对性的督促各区加强短板项目推进工作，优化项目服务工作流程。加强“镇村一体化”管理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固本强基工程，配齐配强人才队伍，筑牢村级服务网底，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系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83.34
	联系人	石峰	联系电话	0756-2298824	联系邮箱	zhswjjjf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77.94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77.9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77.9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主要目的是确保建成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化系统的健康珠海申报系统和珠海市流调任务管理系统，达到了预计目标。依据《市领导研究疫情防控相关事宜会议纪要（5月20日）》、《市政数局关于健康珠海申报系统的审核意见》和《市政数局关于珠海市流调任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等文件，促进全市医疗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全面建设，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化保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为疫情提供信息化服务，1.提供市民来返珠海健康申报服务，2.提供疫情流调任务管理服务。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项目经由市委市政府及市疫情防控指挥办公室讨论落实《4月1日黄志豪同志研究调度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纪要》《珠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7	系统完成建设并上线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保障项目资金落实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根据《关于健康珠海申报等系统的复函》落实财政资金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根据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审定项目资金《关于健康珠海申报等系统的复函》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8	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符合财政批复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5.1	根据项目支付条款，合同支付条件后申请支付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3.6	根据项目方案实施建设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3	签订项目合同，并通过项目验收。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根据市财政局审批，项目预算控制在批复范围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成本核算市经政数局、市财政局审批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8.33	≥95%	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21	系统运行期间未发生中断事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8.33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26	项目均通过市政数局结题验收《关于珠海市流调任务管理系统项目结题意见的函》《关于健康珠海申报系统项目结题的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8.34	≤2小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1	问题处置反应迅速，系统巡行期间未发生中断事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2.6	实现核酸、疫苗等各类数据整合，建成统一的对外申报服务平台，外地来珠人员信息申报后可及时发送到社区，并根据旅居地自动形成相关管控措施，将我市社区排查时效提升2-3天，为我市新冠疫情社区排查提供了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0	=%	0		0	0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2.4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1.77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艾滋病人及特殊病人救治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40.00
	联系人	林建平	联系电话	0756-2298776	联系邮箱	zhswjjyz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873.92万元（艾滋病救治经费120万元，其中中大五院72万元，斗门区遵医五院58万元；特殊病人救治经费1753.92万元，其中第一批120万元，第二批追加1633.92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72	转移支付至市县	1801.9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72	转移支付至市县	1801.92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3.9	1.关于印发珠海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减免费药物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10】39号）2.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3.《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04〕68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纵横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96	1.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04〕68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4.8	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2.94	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9	1.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2.《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04〕68号）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僵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折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5.9	1.关于印发珠海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减免费药物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10】39号）2.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1*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僵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3.7	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3年广东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情况的通报2.关于印发珠海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减免费药物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10】39号）3.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4.2023年上半年珠海市艾滋病质量控制中心评估反馈5.《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04〕68号）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3.9	1.关于印发珠海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减免费药物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10】39号）2.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6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僵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1.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2.《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04〕68号）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2	1.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2.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艾滋病质量控制中心评估反馈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4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传染病控制	3.13	1.新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30天内接受治疗比例不低于85%。 2.既往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比例不低于85%。 3.接受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病毒得到抑制比例不低8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1	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3年广东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情况的通报2.关于印发珠海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减免费药物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10】39号）3.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	3.12	特殊病人救治率不低于8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1	1.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艾滋病质量控制中心评估反馈2.《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04〕68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6.25	新诊断符合抗病毒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30天内接受治疗比例不低于8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9	5.96	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3年广东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情况的通报2.关于印发珠海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减免费药物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10】39号）3.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6.25	100				98	5.2	1.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2.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艾滋病质量控制中心评估反馈（珠府〔2004〕68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6.25	使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得到及时救 助，解决了艾滋病患者及特殊病人的 后顾之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6	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3年广东省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情况的通报，2.关于下达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种”病人救治经费的通知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传染病防治水 平（是/否）	25	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控制艾滋病疫情扩散，及时救助“三无”等 特殊病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8	23.2	1.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艾滋病质量控制中心评估反馈，2.《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珠府〔2004〕68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9	4.3	2023 年上半年珠海市艾滋病质量控制中心评估反馈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3.46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任务补助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30.00	
	联系人	张哲维	联系电话	13823080331	联系邮箱	zhswjjyz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3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3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3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5.7	合理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2.3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属公立医院改革政府投入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258号）中明确“按照成本给予适当补”，但未明确成本的具体标准。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完整、合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4.9	及时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2.94	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7	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记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5.9	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1*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因资讯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3.9	有效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6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3.5	规范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2	由于医院人力成本逐年增加，人力成本补助不能完全覆盖医院派出帮扶人员的人力成本。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4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2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4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到位资金支付率	4.16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3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服务人次数	4.17	在帮扶医院接诊病人，满足当地群众医疗需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94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人员到岗率	4.16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93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4.17	提升当地医疗服务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4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	4.17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3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费支出进度	4.17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3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逐步优化（是/否）	12.5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1.3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疗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6.25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75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医疗水平	6.25	帮扶当地专科医生提高医疗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95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0	80					0	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受益群众满意率（%）	0	85					0	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3	满意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1.74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科级以下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850.00	
	联系人	雷文鑫	联系电话	0756-2128253	联系邮箱	zhswjjyz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2023年退休及在职科级以下干部职工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85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85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2023年退休及在职科级以下干部体检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退休、科级以下干部体检项目，预计达到加强干部职工健康管理，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水平的目的。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3.9	决策论证充分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9	合理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1.96	制度完整、计划合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2.94	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4.8	及时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7	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5.9	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规范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3.3	合理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9	合理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7	合理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量	8.33	根据编办提供的编制人数，按照2022年预测约2万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26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4.17	100					4.14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数据报告及时性	4.16	及时出具健康体检报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3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的时间	8.34	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27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水平	25	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水平，及早发现疾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2.8	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85					0	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满意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4.6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因多种原因，不能按照参加体检人员或体检单位的意愿安排体检医院。	指导各医院制定统一规范体检套餐，以便参加体检人员选择针对性体检，从而进一步提高参加体检人员满意度。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9,607.19
	联系人	张哲维、李敬良、倪克强、王海阳	联系电话	0756-2128632	联系邮箱	zhswjyz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1.《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医疗函〔2022〕127号） 2.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一一关于紧急购置新冠肺炎医疗救治设备事宜（珠办会函〔2022〕308号）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预拨新冠患者救治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4.《关于落实“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23〕28号） 5.《关于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工作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2〕239 号） 6.市政府关于新冠医疗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请示的批复 7.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组建医疗队赴内蒙支援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的函 8.《关于配置便民核酸采样小屋的请示》（珠卫〔2022〕134号）相关批示 9.《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社〔2023〕4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粤财社〔2023〕36号）、《关于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珠财社〔2023〕36号） 10.《关于印发《珠海市联合流调队工作保障方案(试行)》的通知》（珠防疫指办〔2021〕317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044.1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5044.16	转移支付至市县	10095.97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5044.16	转移支付至市县	10095.97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1.76	依据《珠海市隔离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方案》、彩虹苑隔离场所实际开支和广州涉疫人员隔离场所实际开支进行预算保障。/《关于印发＜珠海市联合流调队工作保障方案(试行)＞的通知》（珠防疫指办〔2021〕317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4.6	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做好一线医务人员按照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2.8	决策论证充分。根据省、市相关政策申请该经费。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4.8	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关于下达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现场流调队员临时性补助的通知》（珠财社〔2023〕21号）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2.7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依据已作为佐证资料上传。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7	每月经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审定后报送我市临时性工作补助，且执行情况良好规范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5.5	相关经费报请了市政府审批后进行支付。《局党委会会议纪要 （ 2023 ）2号 》 《关于2022年下半年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队员临时性补助经费的复函》（珠防指防控组〔2023〕6号）《关于落实2022年下半年我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现场流调队员临时性补助的请示》PX20230358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1*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3.7	相关经费实施过程，均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经过申请、审批流程，符合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2.9	相关经费实施过程，均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经过申请、审批流程，符合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1.62	严格按照申请的预算项目方案，进行实际支出，无不合理支出资金，未超出预算金额。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2.6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支出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4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6.25	90		89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9	6.15	按照经费申请的预算绩效设定目标进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6.25	90		89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9	6.15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6.25	95		9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8	6.15	基本按照项目预期设定时间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6.25	100		98.4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8	6.15	基本按照预期设定目标完成，未超出预算金额。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5	100		8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8	22.2	基本达成预期设定目标任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8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0	3.8	能及时按进度发放补助，未收到服务对象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89.28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奖补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75.00	
	联系人	李晓霞	联系电话	0756-2214445	联系邮箱	zhswjjll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7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75	转移支付至市县	7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75	转移支付至市县	75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3.9	1.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卫【2021】346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22】31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1.76	1.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卫【2021】346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22】31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3	1.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卫【2021】346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22】31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2.94	1.关于预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2】110号） 2.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3】29号）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4.7	1.关于预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2】110号） 2.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3】29号）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7	市财政局根据市卫生健康局确定的托育机构示范点建设名单，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下达资金。各区财政部门按照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给示范点单位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5.7	市财政局根据市卫生健康局确定的托育机构示范点建设名单，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下达资金。各区财政部门按照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给示范点单位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款/预算款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3.1	示范点奖补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各区对示范点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3.7	市财政局根据市卫生健康局确定的托育机构示范点建设名单，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下达资金。各区财政部门按照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给示范点单位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0	1.76	1.关于预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2】110号） 2.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3】29号）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3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3 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25	评选3家示范性婴幼儿照护 服务机构发放奖补资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	按照《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3 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对2023年评选出的3家第二批市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并对已获评的全市6家示范机构发放示范期内奖补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按规定使 用率（%）	6.25	100				0	5.75	示范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示范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活动、推广经验交流与示范宣传、示范点场所必需的配套 设施建设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6.25	100				100	5.75	1.关于预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2】110号） 2.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3】29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6.25	对成功创建的示范机构，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示范期内每年给予示范补贴1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区按1:1比例承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8	1.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创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卫【2021】346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卫【2022】31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5	评选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充分发挥以优促建带动示范作用，加快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发展，提高全市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托育行业规范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向社会公布示范机构，在社会形成良好舆论影响，对其他托育机构起示范带头作用，促进托育行业规范发展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0	85					0	开展让群众满意的托育服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3	示范机构未收到群众上访或集体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89.16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800.00	
	联系人	李晓霞	联系电话	0756-2214445	联系邮箱	zhswjjll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8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8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680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8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680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3.9	详见奖扶文件规定标准文件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类似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3	详见奖扶文件规定标准文件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拟用且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1.96	详见奖扶文件规定标准文件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1.关于预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2】110号） 2.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3】29号）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4.8	1.关于预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2】110号） 2.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3】29号）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7	市级资金下拨后，区财政局根据区卫健局提供奖扶对象情况配套区级资金，下拨镇（街道）后委托银行代发至奖扶对象个人账号。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重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5.5	群众申请后，村居、镇街、区三级对奖扶对象资格审核、公示、发放，因流程原因会出现个别支付不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款/预算款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造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3.1	专款专用，村居、镇街、区三级对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审核审查制度和程序公开透明，区财政部门负责发放，纪检部门负责监督。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3.7	村居、镇街、区三级对奖扶对象资格确认、审核审查制度和程序公开透明，区财政部门负责发放，纪检部门负责监督。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各区每年统计上报本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和人数，并报送下年度资金预算，市卫生健康局核对汇总建立项目库，报市财政局。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0	1.8	按照奖扶文件规定标准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资债台、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25	96000					5.75	按照奖扶文件规定，符合政策发放人群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6.25	100					6.2	按照奖扶文件规定，对符合政策发放人群按标准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6.25	100					6.1	按照文件规定，按月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资金	1.56	每人每月150元，市级财政负担75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5	详见奖扶文件规定标准文件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城镇居民低保计生家庭资金发放、计划生育节育奖资金、农村计生家庭独生子女助学金资金	1.57	每人每月50元，市级财政负担25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35	详见奖扶文件规定标准文件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56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按照残疾程度，发放标准一级、二级、三级，每人每月分别为1050元、900元和750元，市财政负担一级100元；二级90元；三级75元。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每人每月1500元，市级财政暂时负担150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5	详见奖扶文件规定标准文件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1.56	每人每月150元，市财政负担40元、区财政负担110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5	详见奖扶文件规定标准文件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3。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民生保障	25	有效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4	进一步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奖扶标准有待提高，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0	85				0	0	不断提升计生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群众建议计划生育奖扶标准能有所提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1	不断提升计生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群众建议计划生育奖扶标准能有所提高。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满意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0.31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50.00	
	联系人	梁绍拓	联系电话	0756-2299084	联系邮箱	zhswjjkj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办法》（珠卫〔2021〕100 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	项目名称（二级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5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05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05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如期实现预期2023年总体目标。一市人民医院：住培招收完成率136.84%（省平均值105.06%，全省排名第五），紧缺专业完成率141.18%（省平均值111.28%，全省排名第四），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98.43%（省平均值95.23%，全省排名第六）。二中大五院：住培招收完成率98.89%，紧缺专业完成率100%，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93.96%。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5.9	1.完成省下达的住培招收完成率（最低值≥80%）；2.完成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100%）； 2.为《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暨健康广东行动考核方案〉的通知》（粤医改〔2023〕1号）考核指标）3.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90%）。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1.74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9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1338号）、《珠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办法》（珠卫〔2021〕100 号）、2家基地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9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1338号）《珠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办法》（珠卫〔2021〕100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撰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2.9	按照医院住培年度经费预算，该经费用于住培学员生活补助、教学补助，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4.9	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卫生健康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3〕29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应到1050万元，实到1050万元，到位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7	按照医院住培年度经费预算，该经费用于住培学员生活补助、教学补助，按月发放，资金100%执行。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5.9	按照《珠海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珠医〔2022〕202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附五[2021]87号）执行，报批手续完成后进行支付；会计核算规范，设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3.92	按照基地制定的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报批手续完成后进行支付；会计核算规范，设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3.1	2023年3月16日，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省级专家组对2家住培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开展了综合评估及专业评估；2023年4月27日，市卫生健康局开展2021-2023年市级补助经费绩效评估会议。2023年6月6日，市卫生健康局组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市财政补助调研工作，对市级住培经费绩效情况开展了调研和评估。继续加强培训基地自我管理。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	按照医院住培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每月按期发放住培学员补助和教学补助，执行进度与项目进度一致，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94	按每人每年20000元标准给予住培基地综合定额补助，培养525名住培医师。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数	6.25	525		52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35	中大五院住培招收完成率98.89%，努力提高至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6.25	90%		96.2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15	珠海市人民医院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98.43%、中大五院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93.96%。中大五院努力提高至≥省平均值。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6.25	及时完成当年培训任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1	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5	2		2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15	20000/人/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满意度（%）	25	≥90%		9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1	住培学员对带教老师、管理人员、护士的评价满意度93%，努力提高满意度至≥9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7	住培学员对带教老师、管理人员、护士的评价满意度93%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0.35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454.00
	联系人	张涛	联系电话	13750044101	联系邮箱	zhswjjjd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	项目名称（二级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454.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454	转移支付至市县	6454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454	转移支付至市县	6454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3.9	为落实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人文关怀具体措施，依据市指挥部关于印发《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补助经费调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珠防疫指办〔2021〕277号）执行。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7	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贴 300 元，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贴 100 元。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1.94	补助由各区先行垫资，自行发放，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补助各区财政。市先预拨一年经费给各区财政，项目经费使用由各区隔离工作专班提出，区财政局审核把关后支付，年末汇总报市政府审批据实清算。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2.9	资金依据各区隔离场所工作人员数量合理分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4.9	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7	按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贴 300 元，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贴 100 元标准发放，驻点工作人员1天内在集中隔离场所一线上岗工作8小时及以上，认定为 1 天。4-8 小时，认定为半天。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5.7	资金由各区每月进行核算，按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贴 300 元，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贴 100元的标准发放。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3.9	各区每月按隔离场所工作 人员数量标准核实发放金额，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2	市隔离专班不定期对各区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1.94	严格按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贴 300 元，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贴 100 元的标准发放。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2	因隔离场所人员变化较大，个别区预算会存在超支现象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6.25	100					6.1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做好后勤保障	6.25	进一步落实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人文关怀具体措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9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6.25	100					5.9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6.25	对隔离场所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贴 300元，低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每人每天补贴100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1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补贴后达到的效果	25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完成隔离管理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2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0	90					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满意度99%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0.73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高购买后勤社会化服务价格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990.00
	联系人	沈群英	联系电话	0756-2219726	联系邮箱	zhswjjrs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	项目名称（二级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929.9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929.9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	市本级	929.9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解决市直卫生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的会议纪要》（2011年14号）、《研究解决原市直卫生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分流人员历史遗留问题会议纪要》（2016年155号）精神，如期完成，2023年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经费为929.96万元。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根据《关于解决市直卫生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的会议纪要》（2011年14号）、《研究解决原市直卫生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分流人员历史遗留问题会议纪要》（2016年155号）精神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8	落实政府的投入责任，进一步深化公立医疗体系在人事薪酬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1.8	在提高购买后勤社会化服务价格经费方面，通过提高购买服务价格的方式，解决市直卫生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的待遇问题，提升其收入与待遇水平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100%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到位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9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支出规范性	6						5.9	支出规范性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3.9	符合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3.5	建立有效资金监管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2.9	预算控制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94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16	196					4.13	完成度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薪酬保障率	4.17	100					4.14	完成度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做好后勤服务	8.33	通过提高购买医疗卫生单位后勤服务化价格标准的方式提高原市直卫生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分流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7.66	完成度100%， 经济效益良好，社会效益良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8.34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27	资金到位及时性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25	维稳，保障后勤服务化人员生活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2.4	根据相关的服务对象评价，满意度良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8	根据相关的服务对象评价，满意度良好。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4.04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山方舱医院及航展馆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905.37
	联系人	吴井宇	联系电话	13025697611	联系邮箱	sdsrmyylcr@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905.3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905.3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按照规范标准，满足新冠病毒感染者激增时救治资源紧急动员启用的相关要求，确保随时可以启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列（%）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根据市领导专题研究我市方舱医院建设会议会议精神，第一方舱医院命名为珠海健康中心，由华发集团负责建设后移交，费用由华发集团先行垫资；保安、保洁、配餐、水电维护、消防等由珠海航空城集团负责；由市人民医院负责方舱医院医疗保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推进。经费按程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管理，编制经费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结算。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2	根据《市领导专题研究我市方舱医院建设会议纪要》（珠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2〕19号，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9日，以下简称《专题会议纪要》），会议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珠海市要马上建设一个有5000个床位方舱医院。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0.2	项目建设时间要求紧急，从会议决策到要求完成建设的时间仅差距7天。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根据市政府批示，同意两所方舱医院项目建设按应急工程办理结算手续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根据市政府批示，涉及项目费用结算工作，请市卫健局商市财政局根据市司法局、市审计局意见及第三方内审报告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按规定办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7	根据市政府批示，涉及项目费用结算工作，请市卫健局商市财政局根据市司法局、市审计局意见及第三方内审报告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按规定办理。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5.7	根据市政府批示，同意两所方舱医院项目建设按应急工程办理结算手续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2.1	项目建设时间要求十分紧急，会议决定珠海健康中心由华发集团负责建设后移交，费用由华发集团先行垫资。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2.7	根据市领导专题研究我市方舱医院建设会议会议精神，第一方舱医院命名为珠海健康中心，由华发集团负责建设后移交，费用由华发集团先行垫资；保安、保洁、配餐、水电维护、消防等由珠海航空城集团负责；由市人民医院负责方舱医院医疗保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推进。经费按程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管理，编制经费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结算。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2.5	根据内部审计结果，经结算一审，石山方舱医院及航展馆方舱医院建设费用共计2,905.37万元，低于会议决策的5000万元左右的目标。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0.24	项目建设时间要求十分紧急，无法进行市场比价等。建设费用由华发集团垫资；保安、保洁、配餐、水电维护、消防等由珠海航空城集团负责；由市人民医院负责方舱医院医疗保障。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6.25	=100%				6.2	审计结果表明，华发集团能够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积极迅速组织石山方舱医院和航展馆方舱医院建设工作，为方舱医院短时间内达到使用条件，实现“珠海市要马上建设一个有5000个床位方舱医院”的上级要求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审计发现航展馆方舱医院在资产移交及移交后管理方面存在风险，需要在后续加以完善。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增加床位数（个）	6.25	设置5000张床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2	完成设置5000张床位的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5	11月22日提前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4	项目于11月22日提前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12.5	及时收治新冠病毒感染者，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在疫情高发期及时收治新冠病毒感染者，减轻了医院的就医压力，依疫情发展形势，随时收治感染人员，缓解医院就医压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1.7	及时收治新冠病毒感染者，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在疫情高发期及时收治新冠病毒感染者，减轻了医院的就医压力，依疫情发展形势，随时收治感染人员，缓解医院就医压力。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12.5	方舱医院的建设是一项非常关键和重大的措施，在预防和治疗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和举足轻重的作用，也为今后应对突发重大紧急救援和迅速发展的患者医疗救治开创了全新的模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1.9	方舱医院的建设是一项非常关键和重大的措施，在预防和治疗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和举足轻重的作用，也为今后应对突发重大紧急救援和迅速发展的患者医疗救治开创了全新的模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3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89.04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大型医疗设备购置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684.00
	联系人	徐丽	联系电话	0756-[illegible]	联系邮箱	zhswjjcw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21〕141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函〔2021〕218号，市人民医院高水平建设）、市政府公文呈批表（PX20213300）等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683.84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683.8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83.3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计划15台（套）设备，中大五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如期完成各项设备采购工作，共14台（套）。珠海市人民医院车载移动CT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1台取消采购。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5.2	目标按照以前年度既定计划合理设置。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实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相关项目按照市医管中心组织专家论证，市卫生健康局党委会研究同意并按程序报批。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模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项目批示文件齐全。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足额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按相关批示文件落实分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9	资金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2.7	珠海市人民医院车载移动CT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1台取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故扣分。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3.68	项目实施按程序推进。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2.48	珠海市人民医院车载移动CT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1台取消采购1002万元，年终收回财政。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1.8	珠海市人民医院车载移动CT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1台取消采购1002万元，年终收回财政。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	中大五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按以往年度确定计划推进成本控制。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采购数量（台/套）	6.25	1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3	5.85	中大五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按以往年度确定计划推进，完成采购14台9（套）。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医疗仪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6.25	95					6.15	中大五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按以往年度确定计划推进完成采购，验收合格率均在95%以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率	6.25	95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93	4.8	中大五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按以往年度确定计划推进，设备及时安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6.25	实际支出控制在设备投入计划。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3	6.1	未超预算。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疗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25	是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60	16.6	珠海市人民医院车载移动CT转运救护车采购项目1台取消采购1002万元，年终收回财政。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	0	85				100	0	中大五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按以往年度确定计划推进，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4.5	中大五院、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按以往年度确定计划推进，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81.76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000.00
	联系人	韦环环	联系电话	0756-2188386	联系邮箱	zhswjjcw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1、《关于开展疫情防控物资收储管理的合作协议》2、《关于完善新冠肺炎疫情综合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医保明电〔2020〕3号）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统计报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情况的通知》（粤卫人函〔2020〕8号）《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粤防疫指明电〔2020〕9号）3、《珠海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应急处置组关于建立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口岸防控医疗卫生保障队伍的通知》（珠防指应急组〔2020〕32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0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	市本级	2568.7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建立高效、便捷的防疫和民生物资保障体系，推动建设珠海市公共卫生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保障。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预计将继续做好对重点人群的应检尽检核酸检测工作及对部分发热患者开展胸部CT筛查，按时下拨项目经费，巩固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我市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做好临时性工作发放和统计报送工作，切实保障医务人员权益，及时完成疫情防控物资、特定人群核酸检测和CT费用、一线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口岸防控医疗卫生保障队伍补助的结算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按照市财政局采购计划进度及时与企业进行物资结算；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完成一线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根据《珠海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应急处置组关于建立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口岸防控医疗卫生保障队伍的通知》（珠防指应急组[2020]32号)要求，由公立医院临时外聘一定数量的医务人员，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对口岸防控实时要求和部署，将其分派到各口岸、交通站点，负责实施各项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措施；如期完成该项工作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一线人员补助：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保障医务人员权益工作。队伍防控建设：《珠海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应急处置组关于建立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口岸防控医疗卫生保障队伍的通知》（珠防指应急组〔2020〕32号），做好口岸防控医疗卫生保障队伍建设工作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根据国家、省、市疫情工作要求，通过预算绩效系统设置工作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的工作目标，包括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根据《关于开展疫情防控物资收储管理的合作协议》、《关于完善新冠肺炎疫情综合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医保明电〔2020〕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统计报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情况的通知》（粤卫人函〔2020〕8号）等相关政策落实保障措施。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来源为市级资金，市财政局按时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1.36	各业务科室根据上一年度工作量预设资金分配方案，根据实际工作量包括市财政下达采购计划、各医疗机构按月申报工作量等方面实际进行资金分配，专项经费内各用途资金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使用。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3.06	结算依据及标准根据《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珠海市市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资金保障办法》、《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办法》、《关于开展疫情防控物资收储管理的战略合作协议》（2023.5-2024.5）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资金支付按照当年疫情实际工作量进行。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5.9	结算依据及标准根据《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珠海市市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资金保障办法》、《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办法》、《关于开展疫情防控物资收储管理的战略合作协议》（2023.5-2024.5）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资金支付按照当年疫情实际工作量进行。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3.9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疫情防控物资收储管理的战略合作协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统计报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情况的通知》（粤卫人函〔2020〕8号）《珠海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应急处置组关于建立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口岸防控医疗卫生保障队伍的通知》《珠防指应急组〔2020〕32号)等文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履行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2.4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疫情防控物资收储管理的战略合作协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统计报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情况的通知》（粤卫人函〔2020〕8号）《珠海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应急处置组关于建立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口岸防控医疗卫生保障队伍的通知》《珠防指应急组〔2020〕32号)等文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100	51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1	1.62	各业务科室按照项目计划及进度，按月或按季度申请资金结算，项目总体未超出年初预算计划金额。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95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5	1.83	要求采购单位对同类项目市场价格比较，申请结算时提交物品采购单价、发票、送货单、入库单等，将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人员经费发放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落实，无超标准发放现象。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加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4.16	一线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率=100%防控医疗卫生保障队伍补助发放率=100%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13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完成一线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完成率为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支付进度	4.17	疫情防疫物资结算率>=95%	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94	根据协议约定以及市财政下达采购计划，审核物品采购单价、发票、送货单、入库单等相关凭证后进行结算。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情况	8.33	助力巩固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我市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运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5	7.59	有效地保障了珠海企业、市民在复工复产复学过程中的防疫物资需求，进一步完善珠海市防疫物资保障，应对疫情防控可能出现的反复情况，开展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推动建设珠海市公共卫生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保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物资采购完成及时性	8.34	及时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28	根据疫情实际工作变化，能按下达计划按时完成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12.5	拉动内需，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促进经济增长。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11.25	有效地保障了珠海企业、市民在复工复产复学过程中的防疫物资需求，进一步完善珠海市防疫物资保障，应对疫情防控可能出现的反复情况，开展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推动建设珠海市公共卫生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保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实施效果	12.5	贯彻落实一线医务防疫人员关心关爱措施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3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完成一线医务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完成率为100%。按照疫情实际工作情况，督促代采公司按时完成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0	≥%	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5	0	根据相关的服务对象评价，满意度良好。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4.5	未收到服务对象，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89.06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出生缺陷综合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326.00	
	联系人	李雪	联系电话	0756-******	联系邮箱	zhswjjjf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		项目名称（二级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32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	转移支付至市县	1314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	转移支付至市县	1314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完成，出生缺陷发生率为231.10/万，婴儿死亡率1.31‰，孕产妇死亡率7.29/10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5.1	依据国家、省及市有关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等文件，确定项目主要目标：1.为符合财政补助的对象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2.全市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8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92%以上，孕产妇艾滋病乙肝梅毒检测率达到95%。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65%等。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实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含平容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1.8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珠海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珠卫计〔2015〕376号） 2.全年工作进度按计划落实，定期督导质控，安排合理。重点做好新增项目的推进工作。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3	相关项目方案均征求意见、上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开展。填报《2023年市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纳入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项目论证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佩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根据工作量按程序划拨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9	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支出，支出较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视完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5.2	资金足额足量支付，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3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工作督导，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可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3	项目方案按程序报批，并依据项目方案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2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控制到位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	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合理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	6.25	9872名				0	6.2	2023年，全市开展产前结构畸形超声筛查为27678例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新生儿遗传病代谢率	2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2023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率为99.6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率	1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	2023年，夫妇产前地贫初筛率为99.5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出生缺陷发生率	3.25						3.2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2023年出生缺陷发生率231.10/万，控制在250/万以下。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6.25	100					5.95	预算资金执行率100%，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胎儿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补助标准（元/例）	6.25	1850					6.15	珠海市胎儿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补助标准为1850元/例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率	25	92					22.8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2023年出生缺陷发生率231.10/万，控制在250/万以下。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居民对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实施和控制效果等工作较为满意。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89.3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随访工作存在不足。追踪随访和病案管理技巧不佳，形式单一。	加强阳性病例追踪，提高人员业务和管理水平。重视筛查阳性病例的追踪随访及召回工作，建立和完善筛查阳性登记本、追踪随访登记本等原始资料，健全对地贫、无 创、新筛、听筛等项目的 初筛或复 筛阳性 病例的追踪随访及转诊 管理，定期双向反馈，避免病例失访、未进行复筛等情况的发生。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74.50
	联系人	李雪	联系电话	0756-2298824	联系邮箱	zhswjjjfk@zhuhais.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	项目名称（二级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74.5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74.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74.5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相关项目方案均征求意见、上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开展。填报《2023年市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纳入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项目论证依据充分。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9	根据省、市方案，确定工作目标：1.全市所有区均开展本项目。2.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市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目标设置合理。3.可通过教育部门学籍系统及省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系统查询、统计。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 2.全年工作进度按计划落实，定期督导质控，安排合理。重点做好新增项目的推进工作。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按照2023年新入学初一女生数预估并按程序划拨资金，分配合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9	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支出，支出规范。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5.6	资金按时支出，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1*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3	项目方案按程序报批，并依据项目方案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3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开展2023年度珠海市妇幼健康信息督导检查1场，并全市通报。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5	2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控制得好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5	1	委托疾控中心开展统采分签，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合理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3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项目开展县区数	6.25	项目开展县区数达全省县区数的90%以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6.15	全市各区均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项目开展区数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HPV接种率	6.25	目标人群HPV免费接种率≥6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95	目标人群2022~2023学年初一女生免费接种HPV首针覆盖率达90.8%，优先保障和大幅提高青春期女性的HPV疫苗接种率，更好地利用有效的社会资源，达到宫颈癌一级预防策略的最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6.25	2023年12月底完成接种工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95	该项目于2023年9月已完成相关工作。全市各区项目开展覆盖率为100%，目标人群2022~2023学年初一女生免费接种HPV首针覆盖率达90.8%。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6.25	严格按照招标流程采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95	省疾控牵头，市疾控严格按照招标流程采购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初一女生及家长宫颈癌防控知识知晓率（是/否）	25	广东省初一女生及家长宫颈癌防控知识（含疫苗接种）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0	21.6	初一女生及家长宫颈癌防控知识（含疫苗接种）知晓率分别为80.1%、93.2%。极大程度对目标人群普及了宫颈癌防控意识，保障和大幅提高青春期女性的HPV疫苗接种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3.8	群众对HPV免费接种项目的实施、控制效果和宣传科普等工作较为满意，无上访、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89.8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	加强项目宣传，进一步优化HPV疫苗免费接种流程，为目标人群更好地提供接种服务。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072.00	
	联系人	石峰	联系电话	13823048062	联系邮箱	zhswjjf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72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0	转移支付至市县	204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0	转移支付至市县	2042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印发《珠海市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各项目工作开展，2023年在22项定量绩效目标中，18项完成率、市级绩效目标、10项指标较2022年有明显提升，其中63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3项指标较2022年略有下降。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下达资金的会议纪要，关于印发《珠海市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报表分析报告》的通知	
		目标设置	6						6	印发《珠海市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持续推动各项目工作开展，2023年在22项定量绩效目标中，18项完成率、市年度绩效目标、10项指标较2022年有明显提升，其中63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3项指标较2022年略有下降。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以提高指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依业目目标制定经住目标。是否依据预期指导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提此修定分数。 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以提高指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出产目程相、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各年度间目标连续、提此修定分数。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以提高指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提此修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结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印发《珠海市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工作，定期开展督导、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以提高指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修定分数。 计划管理合理性（1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以提高指制度合理性，即根据实际情况修定计划，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资金按月及时性100%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信息和以提高指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4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 主要依据“支付国库项目表+SAP指标权重”计算相应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对应属于支付手续真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5	部分机构未制定本单位基本公卫资金使用办法，存在项目资金使用欠规范（如购买基本公卫无关材料、发放人员误餐补助等）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 1.预算执行经费性2分，按规定调整预算和年结或未支出调整的，且按要求原则或绩效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挪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按类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记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3.2	建立资金监管制度、监管有效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定制酌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程序规范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5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遵定、验收等相关需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预算控制	3						3	预算控制到位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按照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视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	成本控制到位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 应用经济师对项完成的前提下，与周边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周边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同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周边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0.9	80				95.95%	0.89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对应100%（含）-100%、60%（含）-10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89	90				96.65	0.88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0.9	90				95%	0.89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0.89	85				97.76%	0.88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动）2次完成率	0.89	90	0			100%	0.8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0.89	90				99.45%	0.88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0.9	90	0			覆盖率98%	0.89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0.89	9.49				2023年，高血压患者应管理94900人，已管理93282人，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99.68%。	0.48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0.89	77				90.65%	0.7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0.89	70				按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居民数为105526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64.81%	0.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0.9	90	0			97.62%	0.89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0.89	3.87				已管理3.88万人	0.88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0.89	90				91%	0.8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0.89	80				97.76%	0.89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2.5	95				100%	2.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5	61				67.11%	2.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5	61				71.38%	2.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5	61				71.88%	2.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2.5	6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162812人，已建档157932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人数100396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为61.79%。	0.9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13.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023年在22项定量绩效目标中，18项完成率、市年度绩效目标、10项指标较2022年有明显提升，其中63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3项指标较2022年略有下降。	95	12.7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提高	11.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较2022年有所提高	95	10.9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5	居民满意度88.45%	评价要点，表示调查的服务对象的/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满意的可量化程度+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3.2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22个定量绩效目标中，全市4项指标未达标	进一步完善适合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推进将绩效评价考核纳入政府考核内容，有针对性的督促各区加强短板项目推进工作，优化项目服务工作流程，盯紧加快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推动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我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公平、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项目宣传，集中宣传项目实施以来在促进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方面的成效，着力提高群众感受度、知晓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分类宣传栏向社会广泛公开提供基本公卫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提高居民对项目知晓度。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大五院特定人员集中居住管理费用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00.00
	填报人	刘柏谷	联系电话	18928094415	联系邮箱	liubg@mail.sysu.edu.cn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管理的通知》（珠防指救治组〔2022〕31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80.9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80.9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规范化管理清单 50 条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25 号）、《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院感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卫医函〔2021〕114 号）及珠海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工作要求，我院作为珠海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人员的集中居住管理和“两点一线”点对点闭环转运措施，保证院内医护零感染，保障新冠患者救治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均已完成严格落实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人员的集中居住管理和“两点一线”点对点闭环转运措施，保证院内医护零感染，保障新冠患者救治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管理的通知》（珠防指救治组〔2022〕31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8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保证院内医护零感染、保障新冠患者救治工作，结合总体目标，因此设置相应的目标有进一步保障新冠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及时性，降低社会面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加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人员集中转运及个人防护，控制新冠肺炎感染风险，防止院内医护人员感染等，截至预算年度终了，所设置目标均已完成。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1.8	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山大学财务制度汇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项目管理过程、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以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2023年项目预算总额200万元，执行实报实销方式，实际财政资金下达180.94万元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8日实际发生集中居住工作人员住宿费、餐费、交通费180.94万元，财政资金下达180.94万元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5.9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8日实际发生集中居住工作人员住宿费、餐费、交通费180.94万元，全部完成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5.9	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山大学财务制度汇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项目管理过程、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以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3.5	根据2021年第32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会议同意，我院分别与珠海锦程酒店有限公司、珠海锦信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珠海锦程酒店、珠海锦信酒店作为我院高风险岗位人员集中居住场所。”本项目2023年预算额度200万元，本项目为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实报实销，每笔资金支出，都由医院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向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提出结算申请，经由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审核后结算。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2.9	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山大学财务制度汇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项目管理过程、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以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2.8	本项目预算200万元，实际支出180.94万元，未超预算额度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66	本项目预算200万元，实际支出180.94万元，未超预算额度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院内感染发病率（%）	6.25	=0				6.2	院内感染发病率为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 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
	质量指标	院内感染发病率	3.13	加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人员集中转运及个人防护，控制新冠肺炎感染风险，防止院内医护人员感染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1	院内感染发病率为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3.12	进一步保障新冠患者医疗救治工作的及时性，降低社会面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1	新冠疫情爆发至今，我院作为定点救治医院，累计收治新冠患者2620例，圆满完成新冠肺炎救治工作任务，获评“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3.13	=100%				3.1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8日实际发生集中居住工作人员住宿费、餐费、交通费180.94万元，全部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
		项目按时完成率（%）	3.12	=100%				3.1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8日实际发生集中居住工作人员住宿费、餐费、交通费180.94万元，全部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3.13	该项目专款专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3.1	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山大学财务制度汇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项目管理过程、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以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预算支出率（%）	3.12	=100%				2.9	本项目预算额度200万元，本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实报实销，实际支出180.94万元，预算支出率90.47%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完成率	12.5	该项目专款专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保证项目经费支出率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1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8日实际发生集中居住工作人员住宿费、餐费、交通费180.94万元，专款专用，全部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对患者的救治及时、安全、有效（是/否）	12.5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	是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0	=90%以上				0	2022年医务人员满意度85.9%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患者满意度	0	=90%以上				0	2022年患者满意度95.83%，同比上涨1.82%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1	2022年患者满意度95.83%，同比上涨1.82%；2022年医务人员满意度85.9%，均达到国考指标满分标准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5.06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援进番医五院高质量发展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500.00
联系人	龚雷		联系电话	13925631668	联系邮箱	1315440520@qq.com
主要依据	实施文件依据	1.《珠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纪[2021]212号） 2.《珠海市人民政府 盘锦市人民政府 盘锦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预算计划投资	援进经费350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资金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资金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促进盘医五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全面提升医院医疗，科研及教学水平，均衡打造成为珠海医疗高地和先头医院，医院力争三年内通过三级甲等医院评审，五年内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为考核全国排名达到300名以内，从而提升珠海医疗地位医疗服务能力，为该地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是否纳入我院预算绩效目标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5.9		《珠海市人民政府盘义医科大学关于促进盘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盘医五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会纪[2021]54号）、《关于促进盘锦医五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院发[2022]4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定量和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酌情扣分。 总目标和总绩效目标，是否与医院整体发展的公共成果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年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制定绩效分解目标设置合理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定量和绩效目标合理性，酌情扣分。 目标设置的细化性，酌情扣分目标是否与职业实习创新属性特点，充分开放和，培养方案完整，两时自学室优异时，制定绩效分解目标 绩效预期值设置（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定量和绩效目标设置 的间隔量性，酌情扣分目标是否具有科研关键，是否有间隔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制定绩效分解：扣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1-2分。
		论证决策	4					3.92		《珠海市人民政府盘义医科大学关于促进盘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珠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珠办会纪[2021]212号，《关于促进盘锦医五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院发（2022）43号）。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高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集体决策立项过程等材料的，视论证情况合理扣分。并且明确关专家意见，且有文本材料的得4分，扣2-3，同时基础信息收集设置分数：扣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2分。
		保障措施	2					1.96		《关于促进盘锦医五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院发（2022）43号），为保证高质量发展促进会顺使用，市元公立医院绩效建《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财政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珠府[2019]27号），《珠海市卫健局财厅财政预管理办法》（珠卫函[2021]123号）文件要求，制定《盘医五院财政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盘医五院全面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关于促进盘医五院高质量发展财政补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实施性（5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定量和绩效目标设置的间隔制度实施性和量化具备的程度，酌情扣分 执实施，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析，评估程序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定量和绩效目标设置的间隔制度实施性和量化具备的程度，酌情扣分 根据实际，扣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2.3		《盘医五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盘医五院全面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关于促进盘医五院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定量和绩效目标设置的数据完成情况，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1		专项资金已下拨到斗门区，斗门区转账本下拨到我。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该指标分值算。资金到位及时性（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该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9		《盘医五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盘医五院全面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关于促进盘医五院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盘医五院财务报销管理规定》按照财务事务，全面一致，充分公司为、充分公司财产管理使用规范，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补严格按照医院《财务报销管理规定》、《产品管理方案全部化》采购程序，规范支出。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支付符合财务规定，否则酌情扣分；2.重点支出项目规范性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有虚列支出等情况的，酌情予扣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按照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执行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3.8		资金未延付到位，由医院垫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4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数*100=指标数量”计算相应得分，同时结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经向或履行支付手续的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1.项目决策是否规范程序实施，包括项目的方案调整结构实施程序。 按程序报，项目应经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过程	实施程序	4					3.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盘医五院采购执行管理办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络进行招标采购，按照《盘医五院采购用户管理办法》对项目及时严格进行验收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3.82		《关于促进盘医五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院发（2022）43号文，《盘医五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重点有效管理制度，自由行情况的合理记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证据证据立法的自评报告进行，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证据评估和判断，包括但不仅主要部门获取证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实际情况和证据，进行，看它整的部分，得分）四项，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严格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进行组织，项目内各项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或项目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取得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9		各项目进行了市场价格调研，确定合理价格后招标采购，并严格按照批复预算进行控制，中标价格在预算范围内，并按照合同约格履行付款。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招标时基元成的前提下，与类似项目机构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际的成本（包括工程费、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同类项目机构市场价格大数相同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机构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数	2.09	860000			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	100	2.07	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直报系统（总诊人次+互联网诊疗服务人次+健康检查人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特期值*指标权重*10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部分达成特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特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平均住院天数	2.08	7.5			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	100	2.06	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病案首页采集系统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2.08	手术占比>=35%，国际手术占比>=5%，四级手术占比>=15.5%			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	94.23	1.98	医院HIS综合评价管理系统	
	质量指标	出院病人平均例价格量（元/例）（医保（元/例））	3.13	CMI目标值>=1.1			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	90	3.09	医院HIS综合评价管理系统	
		获得名次	3.1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名次提升，>=100名			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	100	3.12	2022年三级公立医院考核成绩，2023年未公布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率	3.13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	96	3.13	按考核项目群比	
		设备购置采购率	3.12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	100	2.92	按会同采购	
	成本指标	降低资产负债率	6.25	较上年降低			未达成特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0	2.45	我院属于自筹自存的独特公立医院，新院建设长需资金全部是通过融资获取解决，因此造成较高负债率的原因，总体来讲总体呈现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立医院债务有资产相对影响的收入过快增长，经是我模块应因高质量发展转变，收入增长从不代表收支结余也动随之增加，过费考虑导之后趋的成本节约。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住院费用增长幅度	25	费用消耗指数<=1.03			部分达成特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	79	22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医院助力于五大中心建设，严控次均费用，国家部署集中公示通达认证，次均费用2020-2022连续三年持续降低，为区域内患者提供优质诊疗的三甲医院。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特期值*指标权重*10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部分达成特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特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0	85			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	99	0	2022年三级公立医院考核成绩，2023年未公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特期值*指标权重*10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部分达成特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特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患者满意度	0	85			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	100	0	2022年三级公立医院考核成绩，2023年未公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特期值*指标权重*10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特期指标”、“部分达成特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特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4.4	2022年度门诊患者满意度89.62%，住院患者满意度89.9%，员工满意度83.06%，2023年考核成绩未公布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调查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该指标分值。
合计			100						84.64		

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存在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2023年市级高质量发展援经费已下拨至斗门区，斗门区转账本下拨到我。	为援进高质量项目，医院通过自筹资金垫付。2024年4月最终通过三甲医院评审。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感染治疗专区运营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60.00
	联系人	赵朝慧	联系电话	15812621781	联系邮箱	2289580157@qq.com
	实施依据	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同意划拨该专区运营经费（[2015]80号文）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6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6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6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我中心2023年从人才培养方面增加医生2名，提升医务人员学历，增强医疗设备、提高亚专科水平维持感染楼等正常运转，如期完善结核患者的管理及艾滋病患者的门诊随访干预等方面如期完成总体预期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3.6	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同意划拨该专区运营经费（[2015]80号文）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1.8	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山大学财务制度汇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项目管理过程、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以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5	1、学科骨干培养：新引进2名硕士研究生入职；2名医生晋升中级职称；1名医生晋升主任医生；1名医生就读同等学力博士；2名医生就读同等学历硕士；1名护理骨干外出进修。2、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聘请张文宏、李太生为兼职教授；我院为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临床研究基地。3、针对新发突发转染病救治：已完善P2实验室的建立，目前在新增试验设备中。4、针对传统传染病的临床诊疗方面：已完善规范的样本库和菌株库。5、各亚专科开展1项可持续发展的研究：艾滋、乙肝、结核、细菌感染等方面均有开展临床研究。6、提高医疗质量，扩大服务范围：门诊量64297人次，出院3863人次，异地就医比例占17.29%。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 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本项目2023年预算金额为260万元，实际下达260万元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2023年4月28日收到2023年感染治疗专区运营经费260万元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 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5.5	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中山大学财务制度汇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资金支付过程严格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5.5	截至2023年12月，本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达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3.1	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山大学财务制度汇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项目管理过程、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以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3.3	参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要求执行。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0	1.86	在可控范围内控制成本，水电支出用于感染病防治中心大楼正常运行；新增少量设备用于临床诊疗。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均严格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经过严格、合法合规的采购招标程序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2.8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6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261.7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68%，控制在合理范围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门诊量	2.09	门诊病人量60000		2023年全年门诊量64297人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87	2023年全年门诊量64297人次，按计划完成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丙肝治疗率	2.08	治疗率大于75%		2023年丙肝治疗率80.6%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0.63	2023年丙肝治疗率80.6%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丙肝筛查	2.08	筛查人次大于2000人次		2023年丙肝筛查人次2852人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66	2023年丙肝筛查2852人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出院病人量	2.08	出院病人量3500		2023年全年出院3863人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67	2023年全年出院人次达3863人次，按计划完成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
	质量指标	核心制度知晓率	2.08	通过科室业务学习，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知晓率需达到90%以上		97%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86	按计划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2.08	计划纳入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患者比例达96%		9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6	按计划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08	开展肺结核及疑似肺结核患者登记、确诊肺结核病人项目管理、免费胸片、痰涂片等，系统管理率95%以上		97%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6	按计划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三基三严培训考核合格率	2.09	科室全体医护人员三基三严合格率99%以上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87	按计划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8.34	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100.6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27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60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261.7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68%，控制在合理范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12.5	提高住院患者医疗服务效率，降低患者费用消耗指数及时间消耗指数		费用消耗指数1.01 时间消耗指数0.96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97	11.1	费用消耗指数大于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	12.5	感染病科组建新发突发公共卫生专区，主要承担珠中江地区及部分新冠患者的救治，亚专科的成功实施对保障本地区人民健康、防止新冠疫情扩散、维护社会安全		我科有新冠病房专区，收治各医院转诊来的危重新冠患者，同时有新冠相应的临床研究项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41	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0	医务人员满意度95%以上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0	较好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
		患者满意度	0	患者满意度95%以上		98.5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0	较好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8.5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7	2022年患者满意度95.83%，同比上涨1.82%；2022年医务人员满意度85.9%，均达到国考指标满分标准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0.66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2023年度市卫生健康系统财政资金重点绩效管理项目自我评价结果（局本级）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1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1_珠海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奖补资金	89.16
2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2_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	90.31
3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3_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	90.35
4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4_市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90.73
5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5_提高购买后勤社会化服务价格经费	94.04
6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_石山方舱医院及航展馆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89.04
7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7_公立医院大型医疗设备购置资金	81.76
8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8_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89.06
9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珠海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	89.3
10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10_珠海市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	89.8
11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11_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3.23
12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12_医疗卫生补助资金——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87.06
13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13_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系统建设费	91.77
14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14_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艾滋病人及特殊病人救治经费	93.46
15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15_公共卫生任务补助	91.74
16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16_科级以下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经费	94.6
17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17_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89.28
18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27_推进遵医五院高质量发展经费	84.64
19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9_市感染治疗专区运营费	90.66
20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30_中大五院特定人员集中居住管理费用	95.06